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

2025 年，本人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秦皇岛市财政局人事教育科科员、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秦皇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所长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在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高管和工作人员等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补充了解信息等，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深入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委员，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汇报，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与监督作用；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24 年绩效考评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要求，本人 2025 年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通过现场参会、实地调研、现场交流、研究公司资料、查阅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信息、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深度参与公司治理，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现场履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通过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的日常沟通渠道，独立董事可以随时就关心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在召开重要会议前，公司会提前向独立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详细的会议资料，保证独立董事有足够的

时间对会议内容进行研究和准备。对于独立董事开展的专项调研，公司会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获取准确信息，完成调研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出席股东会，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影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公司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超募资金划转完成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本人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缩减非必要开支，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在深圳购置的办公用房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项目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华
2026年4月24日